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或行使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7.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本公司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總數68,383,084(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配發及發行所需數目的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v)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為計劃授權限額之40%。」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格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註有「**B**」字樣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附註：

- (i)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 (vi) 倘於2024年12月23日下午4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或或黑色暴雨警告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 (vii)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